

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

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

北城税费征决〔2024〕2号

用人单位全称：北海市海城区沃康食品商行

社会保险费管理码：4-----7 4. ★★★★★★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玉荣成

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 4 ★★★★★★ 9

单位地址：北海市北海大道78号顺天泰大厦商场1楼东侧E区

北海市海城区沃康食品商行（玉荣成）：

你（单位）欠缴陈廉莹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9676.28元：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3546.15元，滞纳金926.14元，合计4472.29元；医疗保险费5203.99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四条、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你单位应当依法、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。

2024年4月29日，我局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北城税费限字〔2024〕2号），并依法送达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，现作出如下征缴决定：

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

1

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捌仟柒佰伍拾元壹角肆分¥8750.14和滞纳金人民币（大写）玖佰贰拾陆元壹角肆分¥926.14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